熏蒸仪、熏蒸木桶采购需求文件

说明

1、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需求文件中的各项需求。

2、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。

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。

**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需求** |
| 熏蒸仪 | 容量：3.0L  功率：1500W  定时定温，带安全阀，高清显示屏，防爆锁，304加厚不锈钢内胆  数量：2台 |
| 熏蒸木桶 | 带半圆盖和按摩脚踏  高：60CM  数量：2个  一个双头，一个单头 |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售后服务要求 | 1、产品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，包括采购、运输、劳务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、协调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配送产品、安装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；  2、如确定有质量问题，按照正常程序退换货。 |
| 交货时间及地点 | 1、交货时间：确定订单后天内，按需求量，按时、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。不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，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供应商自己来接货，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。 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|
| 付款条件 | 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人按执行金额开具有效等额发票交采购人，采购人60天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成交人。 |
| 验收要求 |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。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。  验收时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等。 |
| 质量要求 | 1.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  2.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相一致。  3.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 |